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1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2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

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提供劳务金额为 1,017.10 万元、租赁资产（租入）金额为 1,931.99 万元、租赁资产（出租）金额为 266.00 万元。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往来，具有持续性。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了事前认可。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

关联董事张冉玮女士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 7 名董事均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的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签订〈2015 年度京津唐电网发电权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的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签订《2015 年度京津唐电网发电权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公司控股的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签订<2015 年度京津唐电网发电权交易协议>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贷款规模核准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核准公司 2016 年度贷款规模不超过 6 亿元，贷款方式分别为信用、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承兑等。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在核准额度范围内做出以公司资产提供抵、质押的决定，并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贷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及《贷款展期协议书》等法律文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2:30 在公司 3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